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閱覽戶籍資料及交付戶籍謄本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0291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0 日陳情書，檢附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原因證明書（下稱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簿影本及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下稱萬華戶所）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萬戶資字第 1086009662 號函等資料，向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下稱大同戶所）申請光復前設籍大龍洞町○○番地之案外人○○○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大同戶所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大戶資字第 1096004395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其提供之申請書（即陳情書）、土地登記簿皆非正本，如其符合戶籍法第 65 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請提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審認後憑辦。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0291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6 月 17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3 月 12 日準備程序庭（茲就庭中聽聞例敘）。（原告）訴願再審申請人庭中指述：○○○及其弟 1 家 3 口無端受害死，均屬非自然亡故，依戶籍法定義係法律上之事實。先母允以自己名義，代為善理後事。依戶籍法第 36、39 條規定，有申請死亡宣告及登記之義務等。上開準備庭中之申訴、及（被告）答辯回答及庭上主審法官訊案，均有切入本案之重要爭點。訴願決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決定。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原處分機關戶政事務所所引用之法律依據，即有適用法規顯有不符之錯誤，訴願決定書理由項中亦延為適用顯錯誤，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准申請查閱戶籍登記資料。
- (三) 訴願決定書整合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書內理由項所述、被告萬華戶所於準備程序庭中主審法官詢問時之供詞。訴願決定理由中改列為再審申請人理由。略去（被告）在法庭中之供述，此即訴願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再審。
- (四) 訴願決定書理由五（五），稱與本件訴願人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案外人○○○及其弟○○○1 家 3 口之戶籍資料無涉。此稱案外人僅係無涉及於該條例之案由且經司法審判之有罪案例而已。此案如上開所述，無涉及案由無罪且未經審判之司法不公。先母代為善理後事，即有義務之規定須為伊等申請死亡宣告、登記。總之上開案例經司法審判之有罪判決之人今已除罪化、平反了。決定書稱伊等為「案外人」，是說在戶籍資料登記死亡後，有依案例程序偵辦予以結案了，請釋明。訴願決定理由以「無涉」即有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節。
- (五) 訴願決定書理由五、（三）載以，雖訴願人主張其母代○○○家兄

弟倆亡後出資善理後事，為經理殮葬之人。依戶籍法之規定第 36、39 條文即有義務須為申請死亡登記、宣告之利害關係人。而伊等戶口登記記載著非自然死亡之資料，正係所謂的利害關係著死亡原因證明文件。戶口登記簿資料是本申訴案之標的，列為證物自可一窺所記載當年之真相。請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斟酌審理准予查閱伊等戶口登記簿記載之真實姓名、死亡原因。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大同戶所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大戶資字第 1096004395 號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0291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五、……（一）按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3.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5. 戶長與戶內人口、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利害關係人申請者，並應繳驗上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為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二）查訴願人申請閱覽案外人○○○之戶籍資料及交付戶籍謄本，依前揭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自應檢具其與案外人○○○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以供調查核認。雖訴願人提出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簿影本，惟訴願人並未釋明該等文件與訴願人申請事項之利害關係為何，亦未提供相關正本資料供核；又卷附萬華戶所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影本，係萬華戶所函復促轉會，該所查無○○○於 37 年至 39 年設籍該轄之戶籍資料。上開資料內容，不符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係利害關係人。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三）雖訴願人主張其母代為處理後事，為經理殮葬之人，訴願人符合戶籍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資格。惟戶籍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係就申請死亡登記、死亡宣告登記之申請人所為之規定。訴願人並非為案外人○○○申請死亡登記、死亡宣告登記，本件申請案並無戶籍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四）又訴願人主張其具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第 6 款『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之利害關係，惟訴願人並未提供相關資料正本以

供調查核認，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五）至訴願人主張案外人○○○之戶籍資料係屬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行為時（102年2月6日增訂）第5條之1規定，應開放申請閱覽。惟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行為時（102年2月6日增訂）第5條之1規定，係檔案申請人申請檔案之收費規定，與本件訴願人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案外人之戶籍資料及交付戶籍謄本無涉。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該訴願決定書於110年2月18日送達，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已確定之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訴願決定理由與主文為顯然相反、矛盾之決定；該條第1項第10款所稱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再審申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本件查：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再審，除重申訴願理由主張其符合戶籍法第36條、第39條規定外，並主張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等語。惟查，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業已就戶籍法第36條、第39條暨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等規定，詳述訴願駁回之理由；又大同戶所受理再審申請人之申請案，非為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之刑事案件。是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

（二）再審申請人主張其於訴願書記載其父親提及案外人竟然弄髒了那間屋子、被告（萬華戶所）供述有一○○先生上吊死，而本府訴願決定書理由三、（二）卻記載過沒幾個月○○先生竟失常而在屋內上

吊，略去被告在法庭中之供述，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再審事由。惟查本府訴願決定書理由三、（二）所載內容，係摘述訴願書內容，而訴願決定駁回之理由係記載於理由四至六，且前開訴願決定書理由三、（二）之內容並非本府訴願決定據以作成訴願駁回之依據。又再審申請人另主張訴願決定書理由五、（五）稱與再審申請人申請閱覽案外人之戶籍資料無涉等語，有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節云云。惟訴願決定理由所稱案外人，係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所稱無涉，係指再審申請人主張案外人戶籍資料屬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行為時（102 年 2 月 6 日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應開放申請閱覽，惟前開規定與再審申請人之申請無關。本件並無再審申請人所稱訴願決定內容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事。

（三）再審申請人主張○○○等之戶口登記資料為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證物；惟據再審申請人所稱伊等戶口登記記載著非自然死亡、死亡原因證明文件，並非證明再審申請人與案外人具有利害關係之物證；又本條款所稱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再審申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然本件再審申請人並未提出證物以供調查核認，故本件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

（四）綜上，本件並無再審申請人所稱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0 款之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有何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有關再審申請人就其訴願再審申請書第 13 頁第 17 行至第 14 頁第 11 行所載「先父感慨受『○○家兄弟』事件影響……」等語，請求釋明一節，並不屬本件再審申請審查範疇，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15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